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1)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委任主席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本公司股東 (「股東」) 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 總數為 2,598,561,32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願。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數目 (股份)	佔投票 總數 百分比	投票數目(股 份)	佔投票 總數 百分比
1.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2,103,350,251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楊俊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建議謝錦鵬先生(「謝先生」)由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聯席主席」)。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委任楊先生為主席及謝先生由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已生效。

有關楊先生及謝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思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先生(主席)及謝錦鵬先生(聯席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秦尤女士、陳奕盛先生及陶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